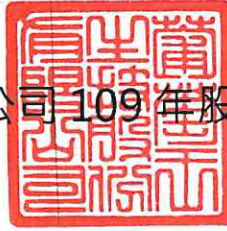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金陵路二段 402 號(平鎮總公司 8 樓)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119,700,586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61,208,46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扣除庫藏股 254,000 股)136,032,373 股之 87.99%。

主席：曾盛麟 董事長



記錄：姚佩妃



出席董事：曾美菁、黃衍祥、張志嘉、賴誌偉、鼎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盛斌、林鳳儀(獨立董事)、陳勁甫(獨立董事)、苗怡凡(獨立董事)

出席監察人：張志昇、陳幸君

列席：黃裕峰會計師、吳聖欽律師

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2、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3、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1)本公司 108 年度獲利新臺幣 1,537,055,904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依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提列員工酬勞 8%計新臺幣 122,964,472 元及董監事酬勞 2%計新臺幣 30,741,118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本次配發金額與 108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4、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說明：

(1)為配合證券交易法修正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

(2)「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 <u>五年</u> 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 <u>三年</u> 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配合證券交易法修正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及鍾鳴遠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上開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敬請 承認。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三)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9,700,586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108,960,073 權 (含電子投票 50,505,945 權)	91.02%
反對權數 2,014 權 (含電子投票 2,014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0,738,499 權 (含電子投票 10,700,503 權)	8.97%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 109 年 2 月 24 日第 19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884,210,425 元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6.5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如嗣後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

(三)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四)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9,700,586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108,918,950 權 (含電子投票 50,503,944 權)	90.99%
反對權數 2,012 權 (含電子投票 2,012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0,779,624 權 (含電子投票 10,702,506 權)	9.00%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一)配合 110 年股東常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章	<u>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u>	董事—監察人	配合 110 年股東常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三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 <u>候選人名單</u> 中選任之。均得連選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全體董事、監察人應持有之記名股票股份總額，各不得低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 <u>有行為能力之人</u> 選任之。均得連選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 <u>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u>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全體董事、監察人應持有之記名股票股份總額，各不得低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配合 110 年股東常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之二條	<u>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u>	<u>本條新增</u>	配合 110 年股東常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新

	<u>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u> <u>本公司自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起，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 <u>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財務或會計專長。</u> <u>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失效。</u>		增，並明訂刪除監察人設置之生效日。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三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六十二年七月卅一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u>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三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六十二年七月卅一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增列修訂日期。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9,700,586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108,841,036 權 (含電子投票 50,426,030 權)	90.92%
反對權數 2,017 權 (含電子投票 2,017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0,857,533 權 (含電子投票 10,780,415 權)	9.07%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一)配合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被選舉人遞充。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被選舉人遞充。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u>本辦法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失效。</u>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9,700,586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108,840,515 權 (含電子投票 50,425,509 權)	90.92%
反對權數 2,019 權 (含電子投票 2,019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0,858,052 權 (含電子投票 10,780,934 權)	9.07%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一)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函規定及公司實際需要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 <u>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 計算之。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u> ，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	配合公司

	<p>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p> <p><u>前項</u>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實際需要修訂。</p>
第九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配合證交所109年1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函修訂。</p>
第十四條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p>	<p>配合證交</p>

	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	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所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 21 號函修訂。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總權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或糾察員字樣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9,700,586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108,840,511 權 (含電子投票 50,425,505 權)	90.92%
反對權數 2,022 權 (含電子投票 2,022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0,858,053 權 (含電子投票 10,780,935 權)	9.07%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肆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前一年年進貨或年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之百分之八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以上之限制，從事短期融通資金資金貸與，其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亦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貳條及本條</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前一年年進貨或年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之百分之八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以上之限制，從事短期融通資金資金貸與，其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亦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p>

	<u>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第柒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二款之3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二款之3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p>
第捌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	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	配合金融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三、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u>五、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p>
<p>第拾貳條</p>	<p>生效 修訂及決議</p> <p>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凡應送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p>	<p>生效 修訂及決議</p> <p>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凡應送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p>

	<p><u>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三、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款規定。</u></p> <p><u>四、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五、第三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四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	---------------------------	--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9,700,586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108,840,316 權 (含電子投票 50,425,310 權)	90.92%
反對權數 5,533 權 (含電子投票 5,533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0,854,737 權 (含電子投票 10,777,619 權)	9.06%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五、(二)	<p>背書保證之額度與條件：</p> <p>1.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八為限。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八為限。</p> <p>2.本公司對單一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整體對單一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p> <p>3.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交易總額係指雙方間前一年度年進貨或年銷貨金額孰高者。</p> <p>4.背書保證額度因實際需要而有超出上述額度規定之必要且符合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之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p>	<p>背書保證之額度與條件：</p> <p>1.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八為限。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八為限。</p> <p>2.本公司對單一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整體對單一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p> <p>3.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交易總額係指雙方間前一年度年進貨或年銷貨金額孰高者。</p> <p>4.背書保證額度因實際需要而有超出上述額度規定之必要且符合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之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p>

	<p>的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p> <p>5.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6.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定期檢視是否繼續給與財務支援及協助改善其財務業務狀況，並向董事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7.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8.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二)6.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5.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6.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定期檢視是否繼續給與財務支援及協助改善其財務業務狀況，並向董事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7.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8.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二)6.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五、(七)	<p>公告申報程序：</p> <p>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2.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p>	<p>公告申報程序：</p> <p>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2.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p>

	<p>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七)2.(4)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4.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u>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七)2.(4)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4.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五、(八)	<p>背書保證之管理：</p> <p>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其中載明：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評估事項之結果。</p> <p>2.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p>	<p>背書保證之管理：</p> <p>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其中載明：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評估事項之結果。</p> <p>2.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p>

	<p>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3.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4.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背書保證作業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之情事，其懲戒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p>	<p>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3.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4.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背書保證作業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之情事，其懲戒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p>	
五、(九)	<p>生效、修訂及決議：</p> <p>1.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2.凡應送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3.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u>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五、(九)2.規定。</u></p> <p>4.<u>五、(九)3.如未經審計委員</u></p>	<p>生效、修訂及決議：</p> <p>1.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2.凡應送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p>

	<p><u>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5.五、(九)3.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五、(九)4.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6.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五、(八)2.及五、(二)5.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	---	--	--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9,700,586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108,839,318 權 (含電子投票 50,424,312 權)	90.92%
反對權數 5,411 權 (含電子投票 5,411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0,855,857 權 (含電子投票 10,778,739 權)	9.06%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 時 23 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以會議所錄影音為準。)

附錄一

營業報告書

一〇八年度

108年為本公司的50週年，公司營運狀況穩定，除持續實行三新策略「新產品、新行銷、新客群」之外，以更深化品牌再造的計畫，朝著穩定成長的目標邁進。在永續經營的期許下，本公司不斷強化公司治理來保障股東權益，108年度公司治理評鑑仍維持於全體上市公司的前20%，同時也繳出每股盈餘9.63元的成績單。

本公司108年營運持續成長，合併營業收入成長0.6%、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成長1.1%，營運狀況良好。除了靠全體同仁的努力不懈外，更要感謝股東的信任及大力支持，讓本公司不斷創造佳績。

本公司108年不論在公司面、商品面或核心技術面之獎項均表現傑出，包括「第六屆國家產業創新獎 - 績優創新企業」、「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頒發2019傑出生技產業金質獎」…等；在技術研發部分，108年縱橫8國勇奪16金3銀2銅13特別獎，以猴頭菇、樟芝、益生菌、蟬花等專利技術囊括國內外大獎；此外，對於企業社會責任及健康職場打造不遺餘力，獲台灣疫苗協會頒發「防疫尖兵獎」、「衛福部績優健康職場活力躍動獎」…等。

子公司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曾張月董事長、曾美菁總經理的卓越領導與六大顧問的齊心帶領下，近年來皆以穩健而迅速的步伐不斷成長，連續多年穩坐本土傳銷業第一名的寶座，蟬聯全台傳銷排行第二名，美國權威直銷媒體DSN所公布的108年全球百大直銷公司，葡眾企業營業額名列全球第49名，堪稱台灣傳銷之光。

隨著營運不斷的成長，本公司重視的不僅只是營運績效，更加感謝社會的協助與支持，本公司將不斷積極朝向永續環境經營與社會公益等範疇邁進，在企業核心價值「科技、健康、希望」的架構下，以「付出，成就美好社會」為理念出發，透過持續不斷地付出與實踐，在企業社會責任上必能建立公司、同仁與社會三贏之里程碑。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平安順心 家庭幸福美滿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二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核對簿據帳冊並調查實況後，認無不符，爰依法具本報告書備查。

此 致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張志昇



監察人：

陳幸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之產品主要係保健食品及飲料品等，此類產品均有保存期限且市場競爭激烈，致存貨因毀損或過期而跌價之風險較高。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目前市場狀況、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及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等資訊，以估計可能發生之存貨減損。與存貨評價之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 404,182 仟元，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不同類別存貨之減損提列條件有所不同並涉及重大會計估計，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存貨評價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存貨評價政策及估計之合理性；
3. 觀察年底存貨之盤點，評估有無已毀損或過期之存貨而未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情形；
4. 自年底存貨明細表及庫齡等資料選樣，核算存貨淨變現價值及有效期計算之正確性，並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是否依照政策提列。

其他事項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會計師 鍾 鳴 遠

鍾鳴遠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276,731	3	\$ 270,624	4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一)	\$ 350,000	4	\$ 800,000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8,940	-	8,970	-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二二)	323	-	2,973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九)	41,889	1	29,240	-	2170	應付帳款	159,278	2	127,19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九、二二及三十)	261,891	3	233,334	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412,253	5	364,702	5
1200	其他應收款	672	-	1,202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1,387	-	7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75,697	1	69,846	-	2230	未到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四)	56,599	1	57,597	1
130X	存貨 (附註十)	404,182	5	320,562	5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三)	15,319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59,564	1	35,57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24,294	-	11,68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29,566	14	969,355	1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19,453	12	1,364,218	19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11,782	-	10,892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一)	700,000	9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及三一)	9,600	-	9,6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四)	68,675	1	68,62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2,889,928	36	2,668,412	37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三)	82,855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三一及三二)	3,622,360	45	3,088,696	4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及三十)	11,402	-	11,726	-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三)	96,656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62,932	11	80,35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四)	234,822	3	235,088	3	2XXX	負債總計	1,892,385	23	1,444,572	20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五)	10,902	-	16,362	-		權益 (附註二一)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四)	1,129	-	1,534	-		股本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及二十)	49,061	1	175,128	3	3110	普通股股本	1,362,864	17	1,362,864	19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926,240	86	6,205,512	86	3200	資本公積	968,724	12	965,244	13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999,947	12	810,407	11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74,671	1	74,671	1
						3400	未分配盈餘	2,973,497	37	2,676,265	38
						3500	保留盈餘總計	3,988,115	50	3,561,343	50
							其他權益	(100,752)	(1)	(68,094)	(1)
							庫藏股票	(45,530)	(1)	(91,062)	(1)
1XXX	資產總計	\$ 8,055,806	100	\$ 7,174,867	100	3XXX	權益總計	6,173,421	77	5,730,295	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055,806	100	\$ 7,174,86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俊銘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二及三十）	\$ 2,015,823	100	\$ 1,821,8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三）	(968,370)	(48)	(887,878)	(49)
5900	調整前營業毛利	1,047,453	52	933,962	5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552)	-	(5,078)	-
5950	營業毛利	<u>1,043,901</u>	<u>52</u>	<u>928,884</u>	<u>5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二六及三十）				
6100	銷售費用	(361,420)	(18)	(315,038)	(17)
6200	管理費用	(268,835)	(13)	(253,348)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5,240)	(8)	(166,690)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95,495)	(39)	(735,076)	(40)
6900	營業淨利	<u>248,406</u>	<u>13</u>	<u>193,808</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一、二三及三十）				
7010	其他收入	85,391	4	89,729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8)	-	(9,355)	(1)
7050	財務成本	(11,637)	(1)	(6,40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1,061,268</u>	<u>53</u>	<u>1,111,222</u>	<u>6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34,944</u>	<u>56</u>	<u>1,185,196</u>	<u>65</u>
7900	稅前淨利	1,383,350	69	1,379,004	7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74,330)	(4)	(83,610)	(5)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09,020</u>	<u>65</u>	<u>1,295,394</u>	<u>7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236	-	\$ 93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890	-	(7,495)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之確定福利計 畫再衡量數	153	-	(7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78)	-	(16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078)	(2)	(16,355)	(1)
8371	關聯企業之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470)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2,347)	(2)	(23,15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76,673</u>	<u>63</u>	<u>\$ 1,272,238</u>	<u>7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9.63</u>		<u>\$ 9.57</u>	
9850	稀 釋	<u>\$ 9.58</u>		<u>\$ 9.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2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俊銘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通股股數(千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 1,352,211	135,221	\$ 1,352,211	\$ 800,246	\$ 675,213	\$ 74,671	\$ 2,418,570	(\$ 34,602)	-	(\$ 91,062)	\$ 5,195,246	
A3	-	-	-	-	-	-	-	-	(9,641)	-	(9,641)	
A5	135,221	135,221	1,352,211	800,246	675,213	74,671	2,418,570	(34,602)	(9,641)	(91,062)	5,185,605	
B1	-	-	-	-	135,194	-	(135,194)	-	-	-	-	
B5	-	-	-	-	-	-	(903,199)	-	-	-	(903,199)	
I1	1,065	1,065	10,653	158,547	-	-	-	-	-	-	169,200	
C17	-	-	-	6,451	-	-	-	-	-	-	6,451	
D1	-	-	-	-	-	-	1,295,394	-	-	-	1,295,394	
D3	-	-	-	-	-	-	-	-	-	-	-	
D5	-	-	-	-	-	-	694	(16,355)	(7,495)	-	(23,156)	
Z1	136,286	136,286	1,362,864	965,244	810,407	74,671	2,676,265	(50,958)	(17,136)	(91,062)	5,730,295	
B1	-	-	-	-	129,540	-	(129,540)	-	-	-	-	
B5	-	-	-	-	-	-	(882,559)	-	-	-	(882,559)	
N1	-	-	-	3,480	-	-	-	-	-	45,532	49,012	
D1	-	-	-	-	-	-	1,309,020	-	-	-	1,309,020	
D3	-	-	-	-	-	-	311	(33,548)	890	-	(32,347)	
D5	-	-	-	-	-	-	1,309,331	(33,548)	890	-	1,276,673	
Z1	136,286	136,286	1,362,864	968,724	939,947	74,671	2,973,497	(84,506)	(16,246)	(45,530)	6,173,4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俊銘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383,350	\$ 1,379,00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6,267	168,292
A20200	攤銷費用	6,855	6,64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8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 具之利益	-	(364)
A20900	財務成本	11,637	6,400
A21200	利息收入	(424)	(453)
A21300	股利收入	(2)	(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806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1,061,268)	(1,111,22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5,723	495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552	5,07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427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2,649)	3,12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557)	(53,1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30	2,43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851)	(3,989)
A31200	存 貨	(83,620)	1,2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987)	(15,842)
A32125	合約負債	(2,650)	1,680
A32130	應付票據	-	(11)
A32150	應付帳款	32,086	22,9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382	12,38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15	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288	(7,16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38)	(4,2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448,245	413,9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4	4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587)	(4,9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5,123)	(81,0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2,959</u>	<u>328,35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40)	(\$ 15,970)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8,97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810)	(23,2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1,436)	(733,77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	7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48)	(3,81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907	4,42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95)	(1,11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5,00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810,174</u>	<u>786,58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3,814</u>	<u>28,20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450,000	5,5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900,000)	(5,05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3,32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5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5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7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47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725)	-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882,559)	(903,199)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44,618	-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u>-</u>	<u>6,45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00,666)</u>	<u>(402,08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107	(45,51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0,624</u>	<u>316,14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6,731</u>	<u>\$ 270,6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2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俊銘



會計師查核報告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之產品主要係保健食品及飲料品等，此類產品均有保存期限且市場競爭激烈，致存貨因毀損或過期而跌價之風險較高。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目前市場狀況、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及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等資訊，以估計可能發生之存貨減損。與存貨評價之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 546,444 仟元，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不同類別存貨之減損提列條件有所不同並涉及重大會計估計，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存貨評價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存貨評價政策及估計之合理性；
3. 觀察年底存貨之盤點，評估有無已毀損或過期之存貨而未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情形；
4. 自年底存貨明細表及庫齡等資料選樣，核算存貨淨變現價值及有效期計算之正確性，並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是否依照政策提列。

其他事項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

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 裕 峰



會計師 鍾 鳴 遠

鍾 鳴 遠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勤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146,207	19	\$ 2,050,224	1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三)	\$ 350,000	3	\$ 800,000	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85,818	1	38,214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四)	65,014	1	106,317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九)	199,453	2	171,245	2	2150	應付票據	778	-	1,75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四及三二)	2,603	-	-	-	2170	應付帳款	221,848	2	260,47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141	-	3,818	-	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1,745,424	15	1,686,465	16
130X	存貨(附註十)	546,444	5	562,831	5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38,130	-	35,62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83,662	-	66,651	1	2230	租賃負債(附註十四及三二)	277,737	3	303,844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066,333	27	2,892,983	2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及三二)	43,636	-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60,446	1	49,51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810,317	25	26,012	-
1517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11,782	-	10,892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三)	819,241	7	292,795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及三三)	11,460	-	11,460	-	2550	負債準備(附註二一)	5,317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5,591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68,675	1	68,62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三三及三四)	6,453,533	57	5,926,655	56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四及三二)	122,034	1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207,298	2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二二及三二)	62,635	-	83,34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	1,475,868	13	1,485,928	1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77,902	9	444,770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34,786	-	20,141	-	2XXX	負債總計	3,888,219	34	3,714,779	3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9,337	-	8,032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二二及三二)	83,083	1	291,958	3	3110	股本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292,736	73	7,755,066	73	3200	普通股股本	1,362,864	12	1,362,864	13
							資本公積	968,724	8	965,244	9
						3310	保留盈餘	939,947	8	810,407	8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74,671	1	74,671	1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2,973,497	26	2,676,265	25
						3300	未分配盈餘	3,988,115	35	3,561,343	34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100,752)	(1)	(66,094)	(1)
						3500	其他權益	(45,530)	(1)	(91,062)	(1)
						31XX	庫藏股票	6,173,421	54	5,730,295	54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297,431	12	1,202,975	11
1XXX	資產總計	\$ 11,359,071	100	\$ 10,648,049	10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一及三二)	7,470,852	66	6,933,270	65
						3XXX	權益總計	\$ 11,359,071	100	\$ 10,648,04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李開勤實業集團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2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雅蓀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四及三二)	\$ 9,239,070	100	\$ 9,183,3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五)	(1,673,182)	(18)	(1,854,057)	(20)
5900	營業毛利	<u>7,565,888</u>	<u>82</u>	<u>7,329,264</u>	<u>8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五、二八及三二)				
6100	銷售費用	(4,505,253)	(49)	(4,274,566)	(47)
6200	管理費用	(535,543)	(6)	(520,29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0,091)	(2)	(184,569)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230,887)</u>	<u>(57)</u>	<u>(4,979,427)</u>	<u>(55)</u>
6900	營業淨利	<u>2,335,001</u>	<u>25</u>	<u>2,349,837</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二五及三二)				
7010	其他收入	129,417	1	151,37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73)	-	(60,430)	(1)
7050	財務成本	(17,690)	-	(14,11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49)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5,105</u>	<u>1</u>	<u>76,82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440,106	26	2,426,664	2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六)	(501,540)	(5)	(536,592)	(6)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38,566</u>	<u>21</u>	<u>1,890,072</u>	<u>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491	-	\$ 81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890	-	(7,49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98)	-	(1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3,078)	-	(16,355)	-
8371	關聯企業之國外營 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70)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32,265)	-	(23,19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06,301</u>	<u>21</u>	<u>\$ 1,866,878</u>	<u>20</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09,020	14	\$ 1,295,394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u>629,546</u>	<u>7</u>	<u>594,678</u>	<u>7</u>
		<u>\$ 1,938,566</u>	<u>21</u>	<u>\$ 1,890,072</u>	<u>21</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76,673	14	\$ 1,272,238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u>629,628</u>	<u>7</u>	<u>594,640</u>	<u>6</u>
		<u>\$ 1,906,301</u>	<u>21</u>	<u>\$ 1,866,878</u>	<u>2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u>\$ 9.63</u>		<u>\$ 9.57</u>	
9850	稀 釋	<u>\$ 9.58</u>		<u>\$ 9.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俊銘





蘭科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其		他		主		權		之		益	
	普通 股 (仟股)	135,221	全 額	1,352,211	本 額	800,246	公 積 金	675,213	留 存 盈 餘	74,671	未 分 配 盈 餘	2,418,570	除 外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34,603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現(損)益	9,641	本公司業主之 權益總計	5,195,246	非 控 制 權 益	1,132,726	總 計	6,327,972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3	進銷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5	107年1月1日適用後之餘額	135,221	1,352,211	800,246	675,213	74,671	2,418,570	-	34,603	9,641	5,185,605	-	-	-	-	-	-	-	-	-	-	-	-	-
B1	106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065	10,653	158,547	-	-	-	-	-	-	-	-	-	-	-	-	-	-	-	-	-	-	-	-
CI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6,451	-	-	-	-	-	-	-	-	-	-	-	-	-	-	-	-	-	-	-	-
D1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	-	-	-	1,295,394	-	-	-	-	-	-	-	-	-	-	-	-	-
D3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694	-	-	-	-	-	-	-	-	-	-	-	-	-
D5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296,088	-	-	-	-	-	-	-	-	-	-	-	-	-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36,286	1,362,864	965,244	810,407	74,671	2,676,265	-	50,958	17,136	5,730,295	-	-	-	-	-	-	-	-	-	-	-	-	-
B1	107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3,480	-	-	-	-	-	-	-	-	-	-	-	-	-	-	-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	-	-	-	1,309,020	-	-	-	-	-	-	-	-	-	-	-	-	-
D3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311	-	-	-	-	-	-	-	-	-	-	-	-	-
D5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309,331	-	-	-	-	-	-	-	-	-	-	-	-	-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36,286	1,362,864	968,724	939,947	74,671	2,973,497	-	84,506	16,246	6,173,421	-	-	-	-	-	-	-	-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2月24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洪俊銘



經理人：曾盛麟



董事長：曾盛麟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440,106	\$ 2,426,66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8,790	254,140
A20200	攤銷費用	10,299	7,33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845	(11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 具之利益	-	(489)
A20900	財務成本	17,690	14,113
A21200	利息收入	(5,039)	(7,204)
A21300	股利收入	(2)	(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394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749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6,597	3,739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44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205,019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8,208)	(10,75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03)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20)	2,436
A31200	存 貨	16,387	(70,7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616)	(3,466)
A32125	合約負債	(41,303)	23,232
A32130	應付票據	(978)	(5,451)
A32150	應付帳款	(38,631)	(55,6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253	152,82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08	2,8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78	(25,53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32)	(5,1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710,508	2,907,8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191	7,0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308)	(12,6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28,952)	(484,7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71,439</u>	<u>2,417,42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908)	(\$ 15,970)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8,970	19,92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81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0,310)	(1,116,4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4	7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998)	(11,49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554	8,04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5,006)	(5,02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9,397	(7,20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	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9,515)	(1,128,1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450,000	5,5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900,000)	(5,05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3,32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5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42,262)	(231,83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645	13,68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905)	(3,25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0,972)	-
C04500	支付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882,559)	(903,199)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44,618	-
C05800	支付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535,172)	(524,391)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	6,45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68,607)	(1,145,87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334)	(13,69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95,983	129,72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50,224	1,920,49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46,207	\$ 2,050,2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2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盛麟



經理人：曾盛麟



會計主管：洪俊銘



附錄四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8年度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64,166,081	
加(減)：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108年度))	188,735	
其他綜合損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節數)	122,067	
108年度稅後淨利	1,309,020,205	
小計	2,973,497,088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30,933,10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6,080,905)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2,816,483,08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6.5元	(884,210,42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32,272,657	

註： 1.盈餘分配以108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2.上述股東紅利係依本公司截至109年2月15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扣除庫藏股254,000股)136,032,373股為計算基準。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